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天健在 2020 年度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且能够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周佩琴、黄继佳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佩琴

黄继佳

年 月 日